

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

集中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YYPLM-2026-1

（征求意见稿）

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一、采购品种及采购需求量	1
（一）采购品种	1
（二）采购需求量和约定采购量	1
二、采购周期	2
三、申报资格与相关要求	2
（一）申报企业资质	2
（二）申报品种资格	3
（三）其他申报要求	3
四、采购执行说明	4
五、申报途径	4
六、申报安排	4
七、咨询联系方式	5
八、其他	5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6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6
1. 申报企业	6
2. 其他要求	6
二、申报要求和材料编制	7
3. 编制要求	7
4. 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药品名称、规格表示	7
5. 申报企业注册、报名、资质资格审核	7
6. 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8
三、申报材料制作和提交	9
7. 申报材料制作	9
8. 申报材料提交	9
四、申报信息公开	9
9. 申报信息公开	9
五、评审分组	9
10. 评审分组确定	9

六、拟中选药品确定	10
11. 综合评审，入围竞价报价药品确定	10
12. 竞价报价，拟中选药品确定	11
七、中选药品确定	12
13. 中选通知	12
14. 样品提交	12
八、约定采购量分配	12
15. 约定采购量分配原则	12
九、中选结果执行	13
16. 中选结果执行	13
十、其他	14
17. 违规行为说明	14
18. 违规处理条款	15
19. 其他事项	16
20. 项目及相关服务解释权	16
第三部分 附件	17
附件 1 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申报承诺函	1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附件 3 申报药品信息一览表	22
附件 4 药品质量安全承诺函	23
附件 5 综合评审指标	24
附件 6 供应药品药材来源于 GAP 基地承诺函	27
附件 7 采购品种道地药材产区及评分标准	2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医药集中采购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1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由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派代表组成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遵循“稳临床、保质量、反内卷、防围标”原则，代表上述地区相关医药机构开展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承担联采办日常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落实开展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工作。

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

一、采购品种及采购需求量

（一）采购品种

本次联盟地区集中带量采购中药饮片 41 个品种，每个品种划分为选货、统货两个等级，具体采购品种及等级要求等详见附件 1。

（二）采购需求量和约定采购量

各品种选货、统货首年采购需求量由参加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各联盟地区医药机构实际填报的采购需求量累加确定，首年约定采购量按首年采购需求量的 80% 确定。

二、采购周期

（一）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视情况可延长不超过 1 年。本次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在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二）采购周期结束后，联采办综合考虑药品质量、供应情况、市场价格、信用评价、临床需求等因素开展续约或接续工作。

（三）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实际采购量在当年约定采购量 2 倍以内的，中选企业应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若医药机构实际采购量超过当年约定采购量 2 倍以上，经与本联盟地区该品种等级所有中选企业协商后均无法供应的，经报联盟地区省级医保部门同意后，可由医药机构自行采购，联盟地区省级医保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联采办。

三、申报资格与相关要求

符合以下申报要求的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资格

1. 申报企业须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拥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分公司单独申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可提供分公司《药品生产许

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中选后能够独立生产和提供中选药品。申报毒性中药饮片的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毒性饮片。

2.申报企业在2025年4月1日以来不存在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或被暂停生产、责令停止生产的情形。

3.申报企业须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要求向联采办作出承诺。

（二）申报品种资格

1.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范围内，并于本采购文件正式发布之日前获得生产许可的药品。

2.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及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等级要求，并按相关要求组织生产的药品。

3.申报药品在2025年4月1日以来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质量检验不合格等情况。

（三）其他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须按要求如实填报申报的药品信息。

2.申报企业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至少满足所填报的供应区域医药机构约定采购量2倍以内的中选药品采购需求。

3.申报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申报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5.联采办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四、采购执行说明

（一）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联盟地区有关规定参加。

（二）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在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基础上，剩余用量可按各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其他药品。

五、申报途径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通过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https://ypjc.ybj.shandong.gov.cn> 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申报。

六、申报安排

（一）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工作采用线上方式进行，所有文件资料须线上提交。

（二）申报企业按照各品种要求进行申报，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等级要求或以上。

（三）申报价格通过 CA 加密提交。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31-51778919、0531-68966821、0531-51799883(政策咨询)；

0531-86198607（技术咨询）；

13256777350、13001717570（CA 咨询）。

服务时间：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八、其他

（一）各联盟地区按有关工作要求，就购销协议、药品配送以及中选药品挂网采购等事项发布相关文件。

（二）相关工作安排、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公告。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1.申报企业

1.1 申报企业参加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正常生产，并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履约能力；

（2）对药品的质量负责，中选后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满足医药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1.2 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报。

2.其他要求

2.1 若申报企业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将不接受其申报或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该企业生产的所有品种在采购周期内医药采购活动的参与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各联盟地区要求签订购销协议，遵守集中带量采购有关质量保障要求。

2.3 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或由签订购销协议中的

各方协商解决。

二、申报要求和材料编制

3.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必须在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前仍在有效期内。若因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因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因素影响中选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4.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药品名称、规格表示

4.1 申报企业与联采办就申报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等，一律以中文书写。

4.2 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名称表示方法。

5.申报企业注册、报名、资质资格审核

5.1 申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采子系统注册、办理 CA、报名，上传真实、有效、完整的资质资格材料。

5.2 申报企业根据其生产能力、供应保障情况确定申报品种及等级。

5.3 申报企业所提供的资质资格材料经审核后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的，将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

5.4 资质资格材料构成：企业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申报承诺函》（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

6. 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6.1 申报企业须按品种等级申报，填报原料中药材产区、供应区域（省份）等信息，详见《申报药品信息一览表》（附件3）。被纳入首批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ZYYPLM-2024-1）违规名单，且本采购文件正式发布之日仍被限制参加中药饮片集中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申报。

6.2 各品种等级的申报价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每kg为报价单位进行报价。

6.3 申报价格应包含税费、配送费及伴随服务等费用。

6.4 申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视为放弃。申报报价超过最高有效申报价或二轮报价最高值的，视为无效报价。

6.5 申报材料主要构成：

按照本采购文件《综合评审指标》（附件5）要求逐项提交申报材料，并包含《药品质量安全承诺函》（附件4）、申报企业自行提交的其他材料等。相关格式及填报要求登录招采子系统查看。

相关证明文件仅限于申报企业独立所有，申报期间可以修改

或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后申报企业不得对其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也不得撤销报名。

三、申报材料制作和提交

7.申报材料制作

7.1 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提供电子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在《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申报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报药品信息一览表》《药品质量安全承诺函》等材料签字或盖章处加盖电子签章。

7.2 因申报企业自身原因而导致申报材料无效的，该申报视为无效申报，申报企业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申报材料提交

8.1 申报企业应按规定方式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8.2 联采办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申报材料。

四、申报信息公开

9.申报信息公开

相关申报信息公开时邀请有关部门参加，对申报信息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评审分组

10.评审分组确定

申报企业按照采购要求完成各项申报工作并经审核通过的视为有效申报企业，根据品种等级编号对有效申报企业统货、选

货进行评审分组，各联盟地区每个品种等级为一个评审组。同一评审组有效申报企业不足 3 家的，取消该品种等级采购。

六、拟中选药品确定

通过综合评审、竞价报价两个环节确定拟中选药品。

11.综合评审，入围竞价报价药品确定

根据《综合评审指标》（评分指标详见附件 5）进行综合评审，申报企业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最高有效申报价根据医药机构填报的历史采购价格以及市场调研数据等综合分析确定（最高有效申报价登录招采子系统查询）。以评审组为单位，按照“综合评审指标”计算申报企业在各联盟地区的综合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企业，最多入围企业数见下表。如申报企业综合评审得分相同，视同同一顺位，符合入围条件的一同入围。

各联盟地区最多入围竞价报价企业数

序号	同评审组有效申报企业数	最多入围企业数
1	≤6	全部入围
2	7-18	6
3	≥19	有效申报企业数*30%（四舍五入至整数），最多 50 家

注：最后顺位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不受最多入围企业数限制。

12. 竞价报价，拟中选药品确定

12.1 二轮报价最高值

各品种等级入围竞价报价的药品，基于其首轮报价确定二轮报价最高值，具体方法是：先计算首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和标准差，再将低于算术平均值下浮一个标准差的首轮报价排除在计算范围外，最后按未被排除的首轮报价重新计算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作为二轮报价最高值。

12.2 第二轮报价

各评审组所有入围竞价报价环节的药品开展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须不高于二轮报价最高值及本企业首轮报价，超过的视为无效报价。

12.3 拟中选药品确定

各评审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拟中选药品：

（一）第二轮报价降幅 $\geq 15\%$ 的，获得拟中选资格。

第二轮报价降幅 = $(1 - \frac{\text{第二轮报价}}{\text{二轮报价最高值}}) \times 100\%$ 。

（二）入围药品第二轮报价 \leq “同评审组第二轮报价算术平均值向下浮动一个标准差”和“最低申报价”二者中高值 1.2 倍的，除第二轮报价最高的药品外，其他入围药品获得拟中选资格。

12.4 拟中选结果公示

拟中选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申投诉。申投诉应在公示期间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据材

料或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申投诉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七、中选药品确定

13. 中选通知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联采办将发布中选通知，发布后进行各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分配。

14. 样品提交

提交药品样品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样品不符合采购等级要求的取消该药品中选资格。

八、约定采购量分配

15. 约定采购量分配原则

医药机构填报采购需求的药品若在该医药机构所在地区的中选范围，且在同评审组中选价格由低至高排名、位次在中选企业总数前 40% 的企业（向上取整，末位价格出现 2 家及以上的全部纳入），该医药机构填报的对应约定采购量的 100% 分配给该中选企业；排名不在前 40% 范围的，该医药机构填报的约定采购量纳入待分配量。医药机构填报采购需求的药品未在该医药机构所在地区中选，该医药机构填报的约定采购量纳入待分配量。待分配量由医药机构在供应本地区的中选药品中自主选择分配。鼓励医药机构优先选择原材料符合新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具有追溯体系、道地产区、质优价宜的中选药品。

约定采购量与企业产能挂钩，当该企业产能被完全分配后，

医药机构将无法将约定采购量分配给该企业。

九、中选结果执行

16. 中选结果执行

16.1 各联盟地区在联采办发布中选通知后，按照中选药品及中选价格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完成挂网工作，按要求组织签订购销协议并执行。若医药机构与中选企业在本文件发布前已有协议，且同品种等级协议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仍可继续执行原协议。

16.2 购销协议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16.3 购销协议必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采购方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款，不得拖欠。鼓励各联盟地区对中选药品实行直接结算，已实行直接结算的联盟地区在中选结果落地后要及时纳入直接结算范围，直接结算货款结算时间按各联盟地区规定执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规定，未实行直接结算的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应落实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16.4 中选企业是中药饮片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生产储备，根据约定采购量保持一定储备规模，保障中选药品价

格和供应稳定；应按购销协议在采购周期内及时满足医药机构的采购需求，严格按照不低于采购文件品种等级要求、所提交样品质量保障中选药品供应。

16.5 医药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品种等级要求对所购中药饮片进行验收和使用。出现质量不符情况时，可要求企业限期退货换货，企业不配合的反馈所在地区医保部门，临床急需的可临时性采购其他企业的药品。

16.6 联盟地区医保部门将收集医药机构等反映的供应配送、中选药品质量等问题。对于存在不按规定签订购销协议、不能保障质量及稳定供应等问题的企业，联盟地区医保部门将进行约谈督导，对于督导整改不到位的，将向联采办书面报送有关情况；联采办将按照相关条款予以处置。医药机构可选择其他中选企业供应。

十、其他

17.违规行为说明

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7.1 申报品种不符合“申报品种资格”或涉嫌不如实提供材料。

17.2 提供处方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17.3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17.4 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报价，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17.5 以向采购方、联采办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17.6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7.7 拟中选或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17.8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协议。

17.9 未按采购方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配送。

17.10 未按医药机构采购需求及时供应，经医药机构所在地区医保部门约谈督导整改不到位的。

17.11 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17.12 供应中选药品与申报追溯信息、产区等不符，或低于采购文件品种等级要求、所提交样品质量，经督导不及时纠正。

17.13 中选药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7.14 中选企业或药品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等情况。

17.15 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企业严重违背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7.16 恶意投诉或蓄意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17.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8. 违规处理条款

18.1 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或品种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6个月至5年内参与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活动的资格。

18.2 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及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的配送资格。

19.其他事项

19.1 在综合评审、拟入围、入围、拟中选、中选等环节，企业被发现存在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或被暂停生产等情况，药品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质量检验不合格等情况，取消企业或品种相应资格，不再进行递补。

19.2 采购周期内，若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中选企业应及时选择其他配送企业，确保中选药品及时配送。

19.3 采购周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中选药品成本或产能出现突发或异常变化时，由联采办会同各联盟地区研究处理。

20.项目及相关服务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药品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申报承诺函

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

在充分理解《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编号：ZYYPLM-2026-1）及相关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申报。我方承诺提供的资质材料、填报的药品、价格、产区及供应区域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具备完成协议应具备的各项资质。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符合本次申报品种资格，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文件组织生产。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产生相关纠纷，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遵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各项规定。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来源、质量、价格波动等因素并承诺

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药品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药品确定及约定采购量分配原则。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至少满足选择供应的联盟地区医药机构约定采购量 2 倍以内的采购需求，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以不低于采购文件品种等级要求、提交样品的质量供应。如我方药品中选，将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及时供应，确保产能满足医药机构临床用药需求，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协议履行。

我方承诺若中选药品因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验不合格或被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责令召回等措施的，以及被采取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等措施的，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公告或作出行政处罚 2 个工作日内告知本企业所在地区医保部门。

我方承诺同联采办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在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编号：ZYYPLM-2026-1）项目中自主报价，不与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存在利益交换等情形，对药品报价负全部责任，对本企业内部投标管理人员加强教育与约束，不干扰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如存在协商串通报价等行为，我方承担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采购文件相

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置。

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申报承诺函和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申报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

说明：身份证复印件须盖公司（单位）章。

附件 3

申报药品信息一览表

（本表格由申报企业登录系统填报，以系统格式为准）

申报企业：_____ 采购文件编号：ZYYPLM-2026-1

品种等级编号	中药饮片名称	等级	产能（kg/年）	产区	执行规范或标准	供应区域

注：企业申报产区与综合评审指标得分、中选后挂网信息等关联，申报供应区域应与生产和供应能力相符，请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填报。

申报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药品质量安全承诺函

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

我方承诺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或被暂停生产、责令停止生产等情形，申报品种均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

申报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综合评审指标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一、医疗机构报量集中度指标 (35分)	联盟地区采购需求量	按联盟地区各公立医疗机构填报的药品采购需求量，以各联盟地区为单位分别计算分数。 以同评审组采购需求量最大值为基准数，各企业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联盟地区采购需求量得分=（该药品采购需求量/基准数）×20	20分
	联盟地区医疗机构覆盖数量	按联盟地区填报药品采购需求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数量，以各联盟地区为单位分别计算分数。 以同评审组填报企业药品采购需求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数量最大值为基准数，各企业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联盟地区医疗机构覆盖数量得分=（填报该企业药品采购需求的医疗机构数量/基准数）×15	15分
二、申报品种评审指标 (30分)	GAP基地	企业申报品种有自建或共建的GAP基地，且通过官方延伸检查公示符合新版GAP要求的得5分（以各省级药监部门官方发布信息为准，截止本采购文件正式发布之日）。 企业申报品种药品标签标注有“药材符合GAP要求”，且承诺实际供应与标签标注一致的得7分（承诺函见附件6）。	12分

	<p>追溯体系</p>	<p>申报企业应证明已建立追溯体系并实际运行，确保追溯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p> <p>1.仅提供饮片生产追溯信息，依据 GMP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药材质量信息、投料、工艺流程、药品检验等关键环节信息的得 6 分。</p> <p>2.在饮片生产追溯信息基础上，依据 GAP 要求，提供原料药材追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药材原料的基原、产区、种植（养殖）管理、采收加工等关键环节信息的得 10 分。</p> <p>3.企业追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药材种植（养殖）追溯、饮片生产、饮片销售全过程追溯的得 12 分。</p> <p>4.没有建立追溯体系、无追溯码或追溯码无法识别、追溯信息严重缺失的不得分，伪造追溯信息的纳入失信管理。</p>	<p>12 分</p>
	<p>道地药材</p>	<p>申报企业中药材产区属于《全国道地药材目录（第一批）》国家道地药材核心产区的，得 4 分；属于《全国道地药材目录（第一批）》国家道地药材产区的，得 3 分；属于省级道地药材产区的，得 2 分。申报企业中药材产区符合上述 3 种情形中多种情形的，就低得分。申报企业中药材产区中有任一产区与上述 3 种情形涉及产区不一致的，不得分。具体产区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7。</p> <p>对于申报企业中药材产区符合以上得分情形且能够通过追溯体系证明中药材来源于申报道地产区所对应省、市、县的，加 2 分。实际供应中药饮片标签中的药材产地与申报产区所对应省、市、县不一致的，取消该企业或品种中选资格。</p>	<p>6 分</p>
<p>三、报价 指标 (35 分)</p>	<p>首轮报价</p>	<p>以同评审组最低申报价为基准价，其他申报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首轮申报价}} \times 35$</p>	<p>35 分</p>

四、扣分 指标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	申报企业或品种依据《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被各省评定的失信等级。	特别严重	-100分/次
			严重	-30分/次
			中等	-10分/次
			一般	-2分/次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	申报企业或品种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医保办发〔2025〕10号）被各省评定的失信等级。	特别严重失信	-100分/次
			严重失信	-30分/次
			失信	-6分/次

附件 6

供应药品药材来源于 GAP 基地承诺函

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中选后，供应联盟地区医药机构约定采购量至少 2 倍以内的采购需求时，药品标签均标注有“药材符合 GAP 要求”。若实际供应饮片标签未标注“药材符合 GAP 要求”、经药监等部门认定与实际不符、实际供应中发现与本承诺不一致的，我方自愿接受联采办根据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方或有关品种中选资格在内的处置措施。

注：仅企业申报品种药品标签标注有“药材符合 GAP 要求”，且承诺实际供应与标签标注一致的提交本承诺函，其他情形无需提交。

申报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采购品种道地药材产区及评分标准

序号	药材名	采购品种	《全国道地药材目录（第一批）》			省、直辖市、自治区官方发布的道地药材相关标准或名录
			传统道地产区	国家道地药材核心产区（4分）	国家道地药材产区（3分）	省级道地药材产区（2分）
1	地黄	熟地黄	以河南焦作温县、武陟、孟州、沁阳、博爱、修武等地为核心产区，包括其周边适宜种植地区。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武陟县、孟州市、沁阳市、博爱县、修武县	河南省其他地区	
2	山药	麸炒山药	以河南武陟、温县、孟州、博爱、沁阳(旧怀庆府所在地，现属焦作地区)等地为核心产区，包括焦作周边地区。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温县、孟州市、博爱县、沁阳市	河南省其他地区	河北省
3	延胡索（元胡）	醋延胡索	以浙江金华(磐安、东阳)为核心产区，包括金衢盆地及其周边地区。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东阳市	浙江省其他地区	安徽省，河南省，陕西省
4	黄连（味连）	黄连片（味连）	东起大巴山—七曜山—武陵山脉毗邻的中高山，以渝东北(重庆石柱、开州、巫溪、巫山、城口)、鄂西(湖北利川、恩施、巴东)为核心产区，包括毗邻的贵州遵义、铜仁等周边中高山区(海拔1200m~1800m)、年平均气温在12℃~18℃的地区。	重庆市石柱县、开州区、巫溪县、巫山县、城口县；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恩施市、巴东县；贵州省遵义市、铜仁市	重庆市、湖北省、贵州省其他地区	四川省

5	黄柏	黄柏	以四川巴中、绵阳、雅安、乐山、宜宾等四川盆地边缘山地为核心产区，包括与四川盆地接壤的陕西、贵州等中亚热带、北亚热带、高原气候区域交接的湿润山区。	四川省巴中市，绵阳市，雅安市，乐山市，宜宾市	四川省其他地区，陕西省，贵州省	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
6	独活	独活	以渝、鄂、川、陕四省交界处的高山地区为核心产区，包括重庆市巫山、巫溪、城口，湖北恩施巴东，以及四川达州等地。	重庆市巫山县、巫溪县、城口县；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四川省达州市	重庆市、湖北省、四川省其他地区，陕西省	甘肃省
7	续断	续断	以四川川东平行岭谷，重庆，湖北五鹤、鹤峰为核心产区，包括与此区域接壤的贵州北部、西北部等地区。	重庆市；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恩施州鹤峰县	湖北省其他地区，四川省，贵州省	
8	远志	制远志	以山西吕梁山脉、中条山脉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的黄河中游流域。		山西省	河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陕西省，甘肃省
9	人参	人参片 红参片	以东北长白山山脉为核心产区，包括吉林抚松、集安、靖宇，辽宁宽甸、桓仁及周边地区，也包括黑龙江大兴安岭、小兴安岭等地区。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靖宇县，通化市集安市；辽宁省丹东市宽甸县，本溪市桓仁县	吉林省、辽宁省其他地区，黑龙江省	
10	五味子	醋五味子	以长白山山脉、大兴安岭、小兴安岭为核心产区，包括辽宁辽阳、盖州、海城、宽甸、桓仁、凤城，吉林双阳、抚松、桦甸、敦化、临江、集安、通化、柳河、靖宇，黑龙江双城、五常、虎林等地及周边地区。	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营口市盖州市，鞍山市海城市，丹东市宽甸县、凤城市，本溪市桓仁县；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白山市抚松县、临江市、靖宇县，吉林市桦甸市，延边州敦化市，通化市集安市、通化县、柳河县；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五常市，鸡西市虎林市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其他地区	山东省

11	枳壳	麸炒枳壳	以江西樟树和吉安新干沿袁河、赣江两岸的冲积平原为核心产区，及与此接壤或临近的丰城、新余、峡江地区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丰城市，吉安市新干县、峡江县，新余市	江西省其他地区	浙江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
12	吴茱萸	制吴茱萸	以江西樟树为核心产区，及周边山地、丘陵、平坝向阳地区；以浙江丽水缙云、金华磐安、杭州临安为核心产区，包括浙中丘陵盆地小区、浙西北丘陵山地小区及周边地区；以云贵高原向湘西丘陵过渡地带为核心产区，包括黔、湘、渝交界处的贵州铜仁，湖南新晃，重庆黔江、酉阳、秀山及周边向阳山坡。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金华市磐安县，杭州市临安区；贵州省铜仁市；湖南省怀化市新晃县；重庆市黔江区、酉阳县、秀山县	江西省、浙江省、贵州省、湖南省、重庆市其他地区	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
13	芡实	芡实	以江苏苏州为核心产区，及周边池沼湖塘浅水区域。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其他地区	黑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
14	莲子	莲子	以福建武夷山麓中段及武夷山南麓、闽西北山区盆地为核心产区，包括建宁、南平建阳、建瓯及其周边地区；以湖南湘潭为核心产区，包括湘江流域中下游的湘中低山丘陵区及周边地区。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湖南省湘潭市	福建省、湖南省其他地区	浙江省，湖北省
15	天麻	天麻	以云南昭通的彝良、镇雄为核心产区，包括其相邻的周边县区盐津、大关、永善、威信、绥江、昭阳等，以及贵州毕节、赫章、纳雍、织金、瓮安、贵定、都匀、黔西等地。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镇雄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威信县、绥江县、昭阳区；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瓮安县、贵定县、都匀市	云南省、贵州省其他地区	吉林省、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
16	重楼	重楼	以云南大理、丽江、曲靖、玉溪、昆明、楚雄、文山、红河，贵州安顺、毕节为核心产区，及其周边地区。	云南省大理州，丽江市，曲靖市，玉溪市，昆明市，楚雄州，文山州，红河州；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	云南省、贵州省其他地区	浙江省，安徽省，湖北省，四川省

17	北沙参	北沙参	以山东莱阳为核心产区，包括周边砂壤土和冲积砂土地带。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	山东省其他地区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
18	半夏	清半夏	齐半夏：以山东济南、章丘、济阳、禹城、齐河、临邑等县区为核心产区，及周边地区； 荆半夏：以湖北江汉平原的江陵、京山、钟祥、沙洋、潜江、天门、襄阳等县市为核心产区，及其周边地区。	山东省济南市，德州市禹城市、齐河县、临邑县；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荆门市京山市、钟祥市、沙洋县，潜江市，天门市，襄阳市	山东省、湖北省其他地区	河北省，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甘肃省
19	黄精	酒黄精				河北省，黑龙江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
20	板蓝根	板蓝根				河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	瓜蒌	瓜蒌				河北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贵州省
22	猪苓	猪苓				河北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
23	玉竹	玉竹				黑龙江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贵州省

24	钩藤	钩藤				浙江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
25	巴戟天	盐巴戟天 制巴戟天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26	款冬花	蜜款冬花				河北省，湖北省，甘肃省
27	射干	射干				河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贵州省
28	皂角刺	皂角刺				河南省，湖北省，贵州省
29	土茯苓	土茯苓				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
30	蝉蜕	蝉蜕				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
31	香附	醋香附				山东省
32	紫菀	蜜紫菀				河北省，安徽省
33	白鲜皮	白鲜皮				黑龙江省
34	玫瑰花	玫瑰花				山东省
35	僵蚕	炒僵蚕				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

36	槲寄生	槲寄生				黑龙江省
37	防己	防己				安徽省
38	柏子仁	柏子仁				山东省

备注：采购品种道地药材产区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全国道地药材目录（第一批）》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官方发布的道地药材相关标准或名录确定（发布日期截止本采购文件正式发布之日）。